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萨摩亚")及其分公司以现金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 CO.,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宸展萨摩亚于近日与鸿通香港签订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同意为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贷款金额,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贷款人: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人:TPK AUTO TECH CO.,LIMITED

(二)贷款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

(三)贷款期限

自实际贷款日期起 1 年(以下简称"贷款还款截止日期")

(四)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采用实际贷款日期时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且不低于公司美元融资成本,并每半年根据当时适用的利率进行调整。利息按实际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之日起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五)偿还方式

1、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内全额偿还贷款。

2、借款人可以在贷款还款截止日期之前随时向贷款人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3、逾期贷款的罚息或利息按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为本协议利率(年利率)的6%。

本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核心条款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鸿通香港资金周转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为鸿通香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有助于改善鸿通香港整体经营状况,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鸿通香港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如公司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LOA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660,447.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1,660,44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基础设施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以灵活的合作模式在轨道交通领域内开展市场开发、项目履约、技术交流等方面长期战略合作,促进轨道交通版块业务的深度合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协议签订背景

成都院基础设施分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泛交通类业务"发展的主体责任单位,核心业务方向为公路工程、市政交通、轨道交通与地下空间、机场港口、低空经济领域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等,负责主推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市场拓展、生产组织和能力建设;同时成都院基础设施分公司是成都院轨道交通版块的牵头单位,负责轨道交通领域研究设计、生产经营和产业生态建立等业务。

成都院基础设施分公司拟与九州一轨充分发挥各自品牌、资金、人才、资源、技术等优势,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互利共赢"原则,深化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合作,共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

2、负责人:毛穗丰;

3、成都院基础设施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与成都院基础设施分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202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发挥市场优势、技术优势,互为支撑,推动双方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深度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协议的效力,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5-049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2,612,940股变更为2,622,537,9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22,612,940元变更为人民币2,622,537,940元。本次股本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竹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联系传真:0571-87091233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4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2点,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翟玉军律师、李建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7人,代表股份354,992,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49,22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4人,代表股份5,770,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9%;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6人,代表股份9,51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9%;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4,36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2%。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翟玉军律师、李建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代表股数	百分比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 意	348,945,166	98.29638221%
		不同意	6,041,022	1.70173043%
		弃 权	6,700	0.00188736%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471,310	36.46704833%
		不同意	6,041,022	63.46256636%
		弃 权	6,700	0.07038531%
	其中B股:	同 意	190,170	4.35375763%
		不同意	4,177,781	95.64624237%
		弃 权	0	0.0000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玉军、李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9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751,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子俊先生、董事李海鹰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5,875,372	99.8055	2,262,112	0.1529	613,700	0.04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5,848,672	99.8037	2,352,012	0.1590	550,500	0.037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5,845,772	99.8035	2,349,812	0.1589	555,600	0.03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861,059	97.3307	2,262,112	2.0996	613,700	0.5697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834,359	97.3059	2,352,012	2.1831	550,500	0.511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831,459	97.3032	2,349,812	2.1810	555,600	0.5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仰德、张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6,014,755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4.9491%。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204,771,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241%。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336名,代表股份数为250,785,777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26.9733%;其中中小股东334名,代表股份数为51,001,562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5.485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22,27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79%;反对2,378,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3%;弃权285,20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338,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76%;反对2,3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32%;弃权28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44,87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9%;反对2,379,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9%;弃权261,30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360,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19%;反对2,3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57%;弃权26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70,87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3%;反对2,349,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8%;弃权265,60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38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29%;反对2,34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3%;弃权265,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8%。

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杨广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广辉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西平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2003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管理科科长、副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森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河南森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广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广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债券代码:1136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716.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026.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3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三、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手(17,974,320张)。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